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4745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劉映纓

債 務 人 蔣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蔣佩璇於第三人迅捷光電有限公司（設：高雄市左營區）之薪資債權、債務人劉映纓於第三人玉山商銀連城分公司（設：新北市中和區）、中信商銀松山分公司（設：臺北市信義區）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分別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